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股</u>	每股0.1港元股份	<u>4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599,999,990股	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999
<u>200,000,000股</u>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0</u>
<u>800,000,000股</u>	總計	<u>8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已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充分資格享有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附有權利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分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分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節。